

# 公務員赴陸相關規定 Q&A



2月份機關  
公務員赴陸宣導



## Question:

**我是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正式公務員，請問我去大陸地區旅遊或參訪等活動，也需需申請嗎？**

**Answer:需要**

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服務機關申請經核可後始得赴陸，違反者由服務機關懲處。

次依照大陸委員會規定，各主管機關如基於業務督導有管理所屬技工、公友、臨時人員之必要時，可本於職權自行規範。

# 苗栗縣政府之規定

依照本府105年5月20日府人給字第1050105839號函說明四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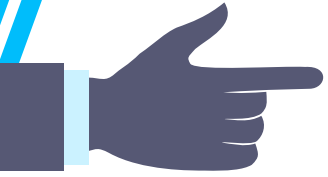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正式公務員赴大陸亦應詳填『簡任第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教育人員兼行政職者比照辦理之。

另依據《港澳條例》規定略以：公教人員赴香港及澳門地區者毋須填寫。

所以說，在本府服務之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同仁，雖然不是正式公務員，但依照本府函釋規定，**仍需提出赴陸申請經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另外，依照本府105年8月8日人事處通報，提出申請核可，於本府差勤系統請假程序中上載經核可之赴陸申請表（簡10職等以下）或內政部核定函（縣長、政務人員、簡11職等以上之人員）掃描電子檔，供日後查驗佐證。

回國後**7個工作日**內，也別忘了填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喔！





## Question:

**學校校長、職員、老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適用作業要點？**

**Answer:**若身分屬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公務員，即受作業要點規範。

按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人員，教師如未兼任行政職務，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不受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規範，自不在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

至校長、職員、兼任行政職教師，為兩岸條例第9條所指公務員，須依作業要點或許可辦法申請赴陸。

# 公務員赴陸相關申請表

## 赴陸申請表

## 返臺通報表

103.11.28 修訂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單位	官職等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赴陸地區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前次赴陸地區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年曾赴陸地區次數	
赴陸地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曾否赴陸地區之人員	最近三年內曾否赴陸地區之人員	最近三年內曾否赴陸地區之人員	最近三年內曾否赴陸地區之人員	最近三年內曾否赴陸地區之人員
事由					
非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敬明事由)	相關文件			
公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業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申請人	政風單位	人事單位	核稿	單位主管	批示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觀、旅遊宜條件伴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互惠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損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交響、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領手續，詳實申報請領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自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政府規程投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行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進修學分、專職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進修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大陸地區訪單位別變更或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獎、嘉、晉陞、利權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失查，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履歷手冊，返臺上報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視職人員返台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送離職人員及離(中)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詳閱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一、應注意安妥保管。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關協助辦理換照。  
(二)遺失簽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入境部門申請補發時應備。  
二、在大陸地區遺失應備證件(護照、交通票證、證件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一)海峽兩岸人民關係事務中心：02-886-2-2528/8925。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臺灣協會暨旅遊電話(非內陸電話：114；長途直撥：118)。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獎、嘉、晉陞、利權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失查，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3)協助處理。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學公務員」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103.11.28 修訂			
(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職稱/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離職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送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之送離職人員		
赴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陸地區停留地點		
赴陸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親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計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		

103.11.28 修訂	
應通報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多訪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6. 是否受邀請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7. 是否遭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8. 是否遭過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9. 是否遭過竊、逮捕或限制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11. 是否遭過被竊或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本表各項資料均屬實質檔案，如有不實願自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者，(原)任職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_\_\_\_\_ (簽章)  
通報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述表單可至以下連結下載  
陸委會 公務人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 或 本府政風處 表單下載區



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